

河西学院学生工作部

关于组织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秋季面向高校毕业生人才引进 线上招聘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师范类毕业生赴疆就业政策调整影响，今年我校赴新疆就业带来了很大冲击。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极其严峻复杂，严重影响新疆用人单位出疆来校开展线下招聘活动。为做 2023 届毕业生赴疆就业工作，落实“千人进疆就业计划”，经就业指导工作办公室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协调与沟通，决定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4 日联合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秋季面向高校毕业生人才引进线上招聘活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事业单位招聘对象为我校应、历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

生，南疆四地州县级及以下单位可放宽至大专学历；企业招聘对象自行设定。

（二）招聘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志愿在新疆工作，思想上进、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违规记录；

2. 已取得或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业技能等级等证书；

3. 自治区区直（含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煤炭、地质、测绘、考古等野外艰苦岗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4. 地（州、市）、县（市、区）（除乌鲁木齐市）、乡镇（街道）事业单位须本科及以上学历；

5. 应聘人员须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关条件。

二、招聘岗位

本次招聘共有企事业单位 227 家，招聘岗位 677 个，招聘人数 2380 人，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



三、招聘方式及程序

（一）招聘方式 招聘采取线上报名、资格审查方式进行，应聘人员符合用人单位岗位条件且经用人单位资格审查达成意向的，用人单位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考核。各参加招聘企业自主确定招聘方式。

（二）招聘程序 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41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企业单位自行组织招聘。

1. 报名。报名时间为10月13日9:00时开始至10月21日19:00时止。应聘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和意愿自主选择适宜岗位，并联系招聘单位进行报名。应聘人员须严格按照发布的岗位条件及要求报名，凡不符合岗位条件以及弄虚作假的，取消报名资格。

2.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间为10月13日至10月24日。各招聘单位要落实资格审查主体责任，根据应聘人员报名情况组织资格审查工作。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经招聘单位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且期满无异议的，可进入到考核环节。

3. 考核。考核可采取线上或线下面谈、面试、试讲、专业测试等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及时间、地点、合格分数线由招聘单位自主确定，最终结果须以量化分值的形式向考生公布，择优聘用。按招聘岗位及人数为1:1及以下比例进行考核的，应聘人员考核成绩须达到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招聘

下一环节。考核评分结果，经招聘单位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且期满无异议的，可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员。因疫情等影响各用人单位可动态调整考核时间。

4. 体检。按照招聘岗位及人数1:1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各单位自主确定体检事宜，体检应选择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需在招聘单位网站上公示。体检不合格者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须自被告知体检结果3—5日内，由体检组织实施部门另行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检一次，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5. 公示。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需在招聘单位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因体检、公示产生的空缺岗位，按照考核量化分值由高到低的原则依次等额递补。

6. 聘用。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并实行试用期制度。如应届毕业生因未取得毕业证无法办理聘用手续的，可待取得毕业证书后进行公示，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四、其他招聘事项

请应聘人员按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上传相关资料。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聘用人单位联系。

五、工作要求

（一）近两年我校赴疆就业人数逐年下降，均没有完成学校制定的“千人进疆计划”。本次招聘单位多，提供岗位

数量大，薪资待遇高，各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大规模人才引进招聘活动，迅速成立本学院“赴疆就业工作小组”，层层动员，逐个落实，确保此次线上招聘取得实效。

（二）各学院要组织专门人员针对此次招聘岗位内容展开研究分析，筛选出符合本学院毕业生所对应的岗位，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全方位进行推荐和相应的求职指导，力争无遗漏、无死角，做到精准推荐。

特此通知

